

临沧市民政局文件

临民发〔2021〕4号

临沧市民政局转发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民规〔2020〕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已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养老服务工作已纳入省对市的考核，为扩大我市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要充分发挥当地党委、政府的牵头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抓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

位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共同推动养老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沟通，认真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为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市委、市政府已出台了《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各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做到早部署、早安排，切实将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加强养老服务消费支撑保障、提高老年人消费支付能力、优化养老服务营商和消费环境等 5 个方面 17 项工作重点及相关指标落实到位，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发：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市医疗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团市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支队、人民银行临沧支行、临沧银保监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供电局。

临沧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民规〔2020〕3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扩大全省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一）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各地应依据本地区老龄化程度、常住老年人数等，通过新建、改建、与社会力量合建、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等方式，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

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其取得合理回报和持续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采取老年餐桌、上门服务等形式，大力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到 2021 年底，原则上 80% 以上的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初步服务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原则上达到 70% 以上。到 2022 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统筹使用各级投入社区的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相关资金更多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对于所辖范围较小、常住人口偏少、老龄化程度偏低的街道，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可因地制宜推动相邻街道合并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集中力量建设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尽快填补社区养老服务空白，补齐城市养老服务短板。（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

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进一步做实做强居家养老。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完善有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健全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与合同范本。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对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引导养老机构根据自身定位，合理延伸服务范围，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进一步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定位，持续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除不适合作为养老机构的，采取划转整合方式推进培训疗养机构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脱钩，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或具有资本运营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适老化改造后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元化、便利化、个性

化服务需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2021 年不低于 35%、2022 年不低于 50%。（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构建投入多元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的农村养老服务格局，优化重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通过改扩建、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人照护单元等形式，将其逐步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继续加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建设，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的需求。2022 年底，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层面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繁荣老年用品市场

（五）扩大优质老年用品供给。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逐步实现产业化。加快制定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

租赁办法，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开展老年用品质量提升行动，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标准引领等措施提升老年用品质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激发老年用品消费潜能。积极研究将符合条件的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具按照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城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户和低保家庭中的失能、残疾老年人配置基本康复辅具给予补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老年人急需的康复辅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推动老年用品进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加强老年用品宣传推广，激发消费潜力。（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残联、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利用我省得天独厚的生态、气候、旅游及生物资源等优势，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积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养老目的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老年用品产业园区。拓宽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资金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

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支持云南省重点国有企业整合省内健康和养老服务等行业资源，打造健康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养老服务消费支撑保障

（八）落实规划建设要求。结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和需求，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编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养老设施的建设规模、布局、公益性和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建设比例等内容。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清查整改规划落实不到位、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未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等问题，确保到 2022 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完善“四同步”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先期介入养老设施布局布点专项规划，参与新建及改造住宅区的规划设计审查和规划核实。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无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应把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放在突出位置，通过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积极引导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通过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引导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特点，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地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鼓励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结果作为养老护理人员享受有关补贴政策的重要依据。将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工程，确保到 2022 年底，全省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 5 万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 2750 名，所有养老机构负责人轮训一遍，切实提升养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 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各州(市)、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将闲置设施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按照程序依法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有偿使用土地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社区用房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由非营利性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5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5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整合改造后,符合不动产登记办理条件的,不动产权利人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

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积极支持，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凡利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老年人消费支付能力

（十二）发挥商业保险保障作用。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提升保障水平，有效提高老年人综合消费支付能力。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团体型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险种，倡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引导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保，不断提高当前消费能力，有效解决养老后顾之忧。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老年人旅游险等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险种，多渠道为老年人提供保障。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机构责任险。（云南银保监局、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建立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推动形成符合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

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等的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面照护服务需求。整合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集中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长期照护费用。（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切实降低养老服务成本。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依法享受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制定我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各地可采取购买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措施，推动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切实降低社区养老服务成本和价格。（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云南电网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养老服务营商和消费环境

（十五）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全面建立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支持社

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切实破除行业垄断、地方保护，清理废除养老服务中妨碍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与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通过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完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加强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监管，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测，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以及打着养生名义进行欺诈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被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机构及服务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惩治。建立健全养老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强化宣传引导，倡导转变养老观念，合理引导市场消费预期，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建立云南省养老服务标准化委员会，加快养老服务

机构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根据《云南省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规范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大力推动安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着力解决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塑造养老院安全、诚信、优质的服务品质，让老年人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